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8.08.12)

發稿人：曾靖雅襄閱主任檢察官

雄檢偵辦頎○公司營業秘密遭侵害案偵查終結 以違反營業秘密法及背信等罪嫌起訴前員工 10 人 並建請法院併科罰金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施昱廷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上櫃之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秘密遭原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及員工侵占、重製並攜赴新任職之公司使用一案，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以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侵占、使用營業秘密及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等罪嫌，起訴原欣○公司李姓總經理、黃姓副總經理 2 人、頎○南一廠陳姓前部經理等 7 人，另以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重製、使用營業秘密及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等罪嫌起訴頎○南一廠施姓前製程工程部專業經理。

檢察官審酌李姓總經理等 10 人所侵害頎○公司之營業秘密涉及龐大商業利益，為有效消弭違法誘因，建請法院併科適當之罰金。

經查，頎○公司與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均係面板驅動晶片捲帶式封裝材料薄膜覆晶載板(即 COF)之廠商，二公司生產 COF 之技術相異，彼此為競爭關係。原欣○公司李姓總經理、黃姓副總經理於 102 年 5 月間，知悉頎○公司將於同年 8 月 1 日併購欣

○公司，而頎○公司與欣○公司最大股東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於同年 5 月對外發布重大訊息，且併購後，將使其等對併購後之頎○南一廠（即原欣○公司）主導權旁落，因而心生不滿，竟於 102 年 6 月底離職前，利用其等可取得、接觸、下載欣○公司最新研發之「Fine Pitch Enhanced NewEtching」製程及耗鉅資逾新臺幣 5 億 5 千萬元向日本取得之「MCS 蝕刻技術」等營業秘密之機會，分別自欣○公司內部資料伺服器下載上開屬頎○公司之營業秘密資料檔案儲存在隨身碟或行動硬碟中，再攜往頎○公司之競爭對手易○公司任職並使用，同時挖角當時尚在頎○南一廠任職並熟知及握有相關蝕刻製程營業秘密之業務部陳姓部經理、研發工程部夏姓部經理、研發工程部蔡姓專案經理、製程工程部林姓部經理、製程工程部製程一課楊姓經理、封測企劃三部劉姓部經理、設計工程部蔡姓部經理與製程工程部施姓專業經理等關鍵技術團隊成員至易○公司擔任要職。

陳姓部經理等 7 人（不含施姓專業經理）亦於離職前，自頎○南一廠內部資料伺服器內，下載上開營業秘密，或存放在個人筆記型電腦、雲端資料庫、隨身碟內，或使用頎○公司配發之電子郵件信箱將上開所取得之營業秘密轉寄自私人電子郵件信箱，再加以下載之方式，將該等營業秘密攜赴易○公司任職，以此方式侵占該等屬於頎○公司之營業秘密並進而使用。

檢察官另查出施姓專業經理為方便其日後易○公司任職，於李姓總經理、黃姓副總經理 2 人離職後隔日即 102 年 7 月 1 日，擅自重製非屬其業務職掌且依欣○公司規定無權持有之相關營業秘密檔案，數量高達 2 萬 5,000 餘筆，容量高達 3.07GB，以此方式重置屬併購後之頎○公司之營業秘密並進而使用。